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8〕005号

当事人：天津通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兰芳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28）

2014年9月25日，当事人申报旧猎鹰7X公务机（序列号045，登记号B-8029）飞机进区（进口），申报税则号列：88023000。经查，实际税则号列88024010。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当事人向海关以租赁征税的贸易方式向天津东疆口岸申报上述飞机租金，申报税则号列：88023000。经查，实际税则号列：88024010。漏缴税款人民币194384.36元。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处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